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 台積館 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9次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11日，97學年度第6次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簡稱本院），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台積館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納入租借空間如下：

- (一) 台積館1、3、9樓中庭、川堂、
- (二) 1樓孫運璿演講廳、
- (三) 2樓224演講廳、
- (四) 6樓孫運璿紀念中心、
- (五) 4、9樓個案教室、421教室(名稱未定)、319堃勝書齋
- (六) 1~4樓普通教室。

第三條 活動場地原則上專供學術、藝文、慶典、集會等學術活動之用。

第四條 借用程序，依申請單位與活動性質有不同收費標準與保證金等規定。

(一) 收費折扣分類如下：

1. 科管院院內單位：5折
2. 校內各單位、社團：8折
3. 校外單位：無折扣

以上清潔費不打折，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辦理，由院長審核。

(二) 借用程序：須填寫申請表、切結書，經審核通過後，於活動前7日完成繳費，如辦理活動者，加收保證金1000元，待活動結束確認恢復場地後退還保證金。

(三) 院內單位免費項目：

1. 與課程相關活動（加註課程名稱）：考試、補課、演習課、換教室上課、請外賓演講（專題演講課程）、成果展、論文指導。
2. 其它全院性活動：常設之會議、招生活動、招生考試、學術比賽、訪問學者、校級活動、校慶相關、畢業典禮相關、口試、迎新送舊

第五條 除院內單位辦理與課程相關之借用外，各場地借用時段分為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等三個時段單位，收費以時段單位計算，未滿時段或逾時以小時計費，由保證金中扣除。收費標準、申請表、活動企畫書如附表。

第六條 其他規定

- （一） 借用申請一經核定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如欲變更演出計畫，應於活動前7日前以書面重新提出申請。
- （二） 活動時間、內容必須與申請企畫書內容相符，否則一經舉發屬實，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除沒收保證金外，且不得受理該單位一年內之借用申請。
- （三） 使用場地結束後，由借用單位將場地清潔復原，並會同管理人員會勘設備、場地復原無損後，於活動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至科管院辦理保證金退還。
- （四） 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於上課期間，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以免影響他人上課安寧。
- （五） 借用公共空間不得從事違禁或危險事情。
- （六） 演講廳內嚴禁吸煙及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違者沒收保證金並取消一年內借用之權利。借用之場地如損及相關設施器材、污損地毯、物品、設備等，須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
- （七） 活動期間應依本校汽車入校收費規定繳費，並依規定停放。

第七條 經費收入之管理

本場地設備收入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撥百分之八十由本院使用，以因應本場地工作人員之勞務費(含人事費、加班費、工讀金或委外服務費)與場地之維護與經營所衍生之必要費用。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 台積館 各場地收費標準

*清潔項目為加強廁所清潔頻率與活動結束後之清潔消毒，活動衍生垃圾請自行攜離

場地分類	可容納人數	新收費標準(時段)	新收費標準(小時)	清潔費	備註	調幅
1 樓孫運璿演講廳	354	33,000	11,000	2,000	含貴賓室、投影設備、錄影設備、全區空調	小時 10% 時段=小時*4*0.75
901 演講廳	68	16,500	5,500	2,000	投影設備、空調	
428~431、902 中型個案教室	32/38	9,900	3300	1,000	投影設備、空調	
903、905 個案教室	50	13,200	4,400	1,000	投影設備、空調	
908 個案教室	60	9,900	3,300	1,000	投影設備、空調	
台積館 224 演講廳	126	9,900	3,300	1,000	投影設備、空調	
421 教室(名稱未定)	60	12,000	4,000	1,000	多功能變形教室	
319 堃勝書齋	50	12,000	4,000	1,000	非一般開放時間方可借用	
6 樓孫運璿紀念中心	50	9,450	3,150	1,000	投影設備、空調	小時 5% 時段=小時*4*0.75
普通大教室 103、104、309	100~105	3,150	1050	500	一般課桌椅、投影設備	
普通中型教室 (120、121、203、204、205、206、223、406)	55-60	3,150	1050	300	一般課桌椅、投影設備	
台積館 1 樓室外中庭	約 100 人	0	0	500	室外	
1 樓演講廳外之大廳與川堂等公共空間	約 150 人	0	0	500	限院內單位	
3 樓室外階梯平台	約 60 人	0	0	300	限院內單位	
309 教室外面空間	約 50 人	0	0	300	限院內單位	
901 外大廳&戶外露台	約 40 人	0	0	300	限院內單位	
908 外面川堂	約 50 人	0	0	300	限院內單位	

台積館一樓演講廳設備功能需求調查與收費一覽表

111 年 3 月 9 日，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因應使用台積館 1F 孫運璿演講廳使用需求不同，各項設備操作需要事先安排專業人員，請於活動前一週提供需求調查並完成繳費。

以下收費選項以時段為單位、未滿一個時段，以一時段收費。

項目	子項	勾選使用	額外收費
投影機	中央(大螢幕) 240"		0
	左側(小螢幕) 160"		0
燈光	舞台區(配合活動流程)		0
	觀眾席區		0
音響	播放音樂(或影片)		0
麥克風	手握式(共 8 支)		0
	領夾式(共 2 支)		0
錄影	單機錄影		1500
	多機錄影		3000
直播	單機直播		1500
	多機直播		3000